(十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宣城市苏皖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)的(长三角(宣城)产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长三角(宣城)产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290) 人,营业收入为(12079.67)万元,资产总额为(22519.15)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- 2. (长三角(宣城)产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宣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90)人,营业收入为(2550.28)万元,资产总额为(2290.24)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3年11月21日

1